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武装部 上海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

普退役军人局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普陀区 2022 年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“最美好军嫂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区机关各单位、各街镇、各群团组织，驻区部队、有关单位：

为展现普陀区退役军人风采，弘扬时代新风，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、荣誉感、责任感，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、崇尚军人的良好氛围，弘扬本区退役军人“退役不褪色、退伍不退志”的良好精神风貌，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、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，本区自 6 月 24 日起开展 2022 年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职责

本次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新时代社会主义强军建设理念为指导，以评选和宣传学习活动为载体，遴选推荐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、在普陀各个领域取得显著成就、做出突出贡献、具有示范意义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，充分展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永葆本色、奋发图强、勇于攻坚克难、敢于挺身而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动员广大退役军人珍惜荣誉、争先学优，在普陀“创新发展活力区、美好生活品质区”建设中作出更大贡献。

2022年3月至5月，上海市因新冠病毒传入爆发疫情，普陀区退役军人踊跃报名参加抗疫应急志愿服务，承担了病毒阳性追踪、方舱建设、核酸检测、社区物资配送、居民生活保障等大量工作，洒下光荣的汗水、事迹可歌可泣，故增设评审“普陀区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。全区广大军人家庭“军嫂”，坚决支持子弟兵奋战一线，克服困难、和谐生活、敬老抚幼，做好楷模表率，为国家军事建设和抗疫行动稳定后方，作出重要贡献，故增设评审“普陀区最美好军嫂”。该两项荣誉，申报评审程序与“普陀区最美退役军人”并行。

本次活动主办单位为区委宣传部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人武部、区妇联。四部门联合成立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系列荣誉推送宣传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，联系方式见附件1），负责具体工作联络事务。邀请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核查事迹资料真实性、审查推荐人选情况并组织评审。

二、评选推荐程序

本次活动评选推荐分四个环节：

（一）初选推荐

全区各单位采取组织推荐、群众团体举荐、个人自我推荐等方式，按照参评类型勾选荣誉，填写《2022 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系列荣誉称号评审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，单位推荐须盖章，一式三份），参评事迹材料（3000 字左右）、推荐词（100 字以内），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向工作小组提出申报。

“最美退役军人”，推荐人选是户籍地或者工作地在普陀区的退役军人，各单位负责推荐主管社会领域内企业、社会组织中的退役军人；各街镇负责推荐户籍地或工作地在本街镇的退役军人；不同单位推荐人选相同的，可以联合推荐。以往年度已获评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的人员，不参加评选。曾获得提名的人员，经更新事迹材料，直接通过初选，列入 2022 年评选推荐范围。

“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，推荐人选为 2022 年度参加普陀区抗击新冠疫情志愿服务工作的退役军人志愿者中，户籍地、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在普陀区的表现突出个人。

“最美好军嫂”，推荐对象应为普陀区驻区部队官兵配偶或在普陀区工作、居住的现役军人配偶。各单位、系统推荐本单位员工中的军人配偶、本单位主管社会领域内企业和社会组织中的军人配偶；各街镇推荐为户籍地在本街镇或工作单位在本街镇的军人配偶；不同单位推荐人选相同的，可联合推荐，推荐人选原则上为女性。

（二）事迹核查及初筛

区工作小组根据事迹开展初筛，提出本区初步推荐对象，组

织走访对接与核实后，经区工作小组领导同意，确定本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“最美好军嫂”候选人。对推荐对象事迹资料核实真实性，并排查推荐对象各方面表现情况：对在服役期间表现，征求人武部意见；社会生活表现，征求公安部门意见；“军嫂”家庭生活、社区表现，征求妇联意见；在机关事业单位的，征求组织、纪检部门意见；在企业的，征求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意见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、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情况的，不纳入候选人范围。

（三）网上公示及投票评选

通过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《新普陀报》等区宣传平台，公示推送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“最美好军嫂”事迹。

（四）终审上报

邀请重点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委会，提出评审意见，选出2022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“最美好军嫂”各10名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最美退役军人

1、政治立场坚定

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保持“四个自信”、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保持与党中央高度一致。

2、工作业绩突出

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积极进取、锐意创新，促进经济社会

发展、推动社会和谐进步，在所在领域工作业绩突出，具体表现为：工作能力强、业务水平高，出色完成工作任务，在本职岗位上贡献突出；自强自立、艰苦创业，带动就业创业，典型示范作用突出；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，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敢地与自然灾害、疾病疫情、违法犯罪、敌对势力做斗争，英雄壮举堪为楷模。

3、群众基础扎实

在社会生活和社区建设中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，取得群众认可，具有示范效应，具体表现为：成绩突出、淡泊名利、无私奉献、坚守初心，具有道德示范作用；爱国拥军、恪守美德、具有良好社会影响；热心公益、扶危济困、尽心竭力为群众服务，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；坚持诚信为本、质量至上、规范从业，言行一致、真诚待人，在社会上信誉度高。

（二）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

1、政治立场坚定

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弘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社会责任感强。

2、参加志愿服务

长期参加社会志愿服务，参加普陀区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伍，承担抗击新冠疫情相关的病毒阳性追踪、方舱建设、核酸检测、社区物资配送、居民生活保障等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在志愿服务中自觉奉献，按照志愿者队伍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规范开展志愿服务。

3、工作事迹突出

在所在服务领域事迹突出，具体表现为：工作能力强、效率高，承担任务数量大、完成任务质量高，贡献突出；勇敢奋进、不惧风险，敢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；专业特殊、创新服务，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先进示范效应，推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提升水平。

（三）最美好军嫂

1、政治素质良好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热爱人民军队、支持国防建设，积极学习传承党和人民军队光荣传统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。

2、建设美好家庭

能孝义仁爱、家庭和睦、养老抚幼，能克服困难、勤俭持家、团结邻里，重视家教家风，传承家庭美德。在社区生活或单位工作中发挥道德模范的表率作用。

3、综合能力优秀

遵纪守法、有事业心，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学习，积极投身工作岗位，不断进步取得突出成绩；有创意、有恒心、有行动，亮出“军嫂”身份，在支持军队建设、支持官兵安心服役、支持国防教育宣传等方面有突出事迹；挺身而出，投身抗击疫情，或支持军人参与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，发挥突出作用。

四、组织宣传学习

选出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、“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和“最美好军嫂”后，本区将结合庆祝“八一”建军节相关活动进行宣传发布。评选结果公布后，将组织先进事迹报告会，开展先

进事迹进高校、企业、军营、社区、学校等活动（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原则上采取线上模式）。本区各单位应积极组织、广泛发动收看收听，充分宣传学习“最美退役军人”、“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、“最美好军嫂”事迹，营造学优促先、拥军爱民、无私奉献、和谐生活、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相关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严格标准，确保先进

推荐对象确认后，按照归属管理原则，请推荐对象所在单位、街镇配合做好线索采集、信息核查、材料编撰工作，确保事迹真实、材料翔实。请各相关主管部门严格审查，确保候选人无“带病推荐”。

（二）给予“最美退役军人”道德礼遇

根据《普陀区道德先进典型礼遇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获得市、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称号的人选，列入“普陀区道德先进典型礼遇对象”范围。对“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、“最美好军嫂”，参照礼遇办法，给予荣誉激励和奖励。

（三）高度重视，踊跃参与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好本单位内、本单位主管领域内的选拔推荐工作。积极发动本单位员工、主管领域企业和单位、社会大众了解学习先进事迹，并踊跃参与票选。

（四）丰富渠道，扩大覆盖面

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收听收看线上事迹报告会、事迹展示内容，学习最美退役军人和抗疫志愿者的优良品质、崇高精神，理解和支持军人家庭，促进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、实现军民和谐融

合发展。区内媒体群应充分发挥联动作用，对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系列荣誉的网络投票、事迹报告展示和其他学习宣传活动联合推广宣传。各单位、社会各界可以采取适当形式，在不影响事迹材料原有精神意蕴的前提下，制作丰富多彩的宣传资料，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转发、评论、二次创作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系列荣誉推送宣传工作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

2. 2022 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系列荣誉称号评审推荐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(共印 100 份)

附件 1:

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送宣传工作小组名单 及联系方式

组 长：姚红权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
副组长：何光远 区委宣传部创建协调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
陆 瑶 区退役军人局办公室主任
李 星 区人民武装部政工干事
王 忞 区妇联组织发展部部长

工作人员：

许 巍 区退役军人局办公室 电话：52907207-833
陆昕晔 区人民武装部政工科 电话：17621220813
刘津铭 区委宣传部创建协调科 电话：52564588-1510
王 忞 区妇联组织发展部 电话：52564588-8540
电子邮箱：tyjrjbgs@shpt.gov.cn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北石路 234 弄 7 号 208 室

邮 编：200333

附件 2:

2022 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系列荣誉称号 评审推荐表

申报称号（单选）：☐最美退役军人 ☐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 ☐最美好军嫂

申报人姓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(证件照)
民 族		籍 贯		政 治 面 貌		
入 伍 时 间		退 役 时 间		退 役 身 份		
身 份 证 号				学 历		
(原) 部队 及职务						
现单位及职务						
通讯地址					联系电话	
获奖 情况 (部队三等功及以上、地方地市级及以上奖励)						
简要事迹		(3000 字左右, 可附页)				

所 在 单 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区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填表说明:

1. 申报参评“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”的，应在简要事迹第一段简述：于何时、何地，加入哪支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，参加何种类型抗疫志愿服务，本人 2022 年参加服务的次数、时长概数。
2. 申报参评“最美好军嫂”的，在“(原)部队及职务”栏，填写家庭中军人的部队及职务，如涉密，请填写军区/兵种+某部，如“西藏军区某部”“武警上海总队某部”等，无需填写“退役时间”和“退役身份”。
3. 其他填报格式：“政治面貌”一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或群众，如为民主党派，填写具体党派名称；涉及时间填写，精确到月份，格式为：2022.01；“退役身份”一栏，填写计划安置转业干部、自主择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退役士兵、军休干部、退休士官等；“获奖情况”一栏，填写格式为：**年*月，被**授予**称号；**年*月，被**评为**；**年*月，荣获**。
4. 此表纸质稿一式三份，经推荐单位盖章，于 7 月 8 日前提交工作小组（北石路 234 弄 7 号甲 208 室，普陀区退役军人局办公室收），电子稿 docx 或 PDF 格式 1 份，发 tyjrjbgs@shpt.gov.cn。